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02 号

罪犯乔三继，男，1975年7月8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2日作出(2007)大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三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乔三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9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6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三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2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9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8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6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6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
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83元，账户余额584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三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